|  |
| --- |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表期：112年第四季前適用**  資料種類：社會救助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北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社會課  ＊聯絡電話：04-22314031#164  ＊傳真：04-22356648  ＊電子信箱：north30177@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1=387550000A>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轄內遭遇重大災害損失，予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一)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災害款項發放後之災害發生事實為準。  (二)遇重大災害發生時得隨時要求提供資料。  ＊統計項目定義：  (一)所數：指災害發生時，各區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  (二)臨時收容災民：指因災無處容身，由區公所提供臨時居住地點暫時收容安置者。  (三)死亡：指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符合死亡災害救助發放對象者）。  (四)失蹤：指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五)重傷：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六)其他：指上述4種災民以外，因災而需給予搶救或善後處理及提供膳食口糧等其他必要之被救助人員（含空投）。  (七)住屋毀損安遷救助：指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住戶。  (八)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指住屋遭水災、水淹或火災等災害，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  (九)救助金額：指因災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或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依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發放之金額及實物。  (十)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  1.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  2.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十一)原住民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統計單位：人、戶、元。  ＊統計分類：依「收容所」、「受災人數」、「住屋毀損安遷救助」、「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及「救助金額」分。  ＊發布週期：季。  ＊時效：13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季終了13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所社會課依據災害救助申請表及災害救助既住屋勘查報表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10720-03-01-3。  七、其他事項：無。  **資料表期：113年上半年起適用**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救助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北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社會課  ＊聯絡電話：04-22314031#164  ＊傳真：04-22356648  ＊電子信箱：north30177@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1=387550000A>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轄內遭遇重大災害損失，予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一)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災害款項發放後之災害發生事實為準。  (二)遇重大災害發生時得隨時要求提供資料。  ＊統計項目定義：  (一)所數：指災害發生時，各區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  (二)臨時收容災民：指因災無處容身，由區公所提供臨時居住地點暫時收容安置者。  (三)死亡：指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符合死亡災害救助發放對象者）。  (四)失蹤：指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五)重傷：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六)其他：指上述4種災民以外，因災而需給予搶救或善後處理及提供膳食口糧等其他必要之被救助人員（含空投）。  (七)住屋毀損安遷救助：指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住戶。  (八)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指住屋遭水災、水淹或火災等災害，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  (九)救助金額：指因災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或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依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發放之金額及實物。  (十)原住民戶：  1.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  2.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十一)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統計單位：人、戶、元。  ＊統計分類：依「收容所」、「受災人數」、「住屋毀損安遷救助」、「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及「救助金額」分。  ＊發布週期：半年。  ＊時效：13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半年終了13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所社會課依據災害救助申請表及災害救助暨住屋勘查報表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10720-03-01-3。  七、其他事項：無。 |